附件 4

关于举办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的通知

各在绍高校：

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推动摄影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公共艺术教育的发展，全面展现新时代绍兴大学生风采。经研究，决定举办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绍兴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协办单位：绍兴文理学院、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浙江树人学院杨汛桥校区、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绍兴职业技术学院、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上虞校区

支持单位：绍兴市摄影家协会、绍兴市文化馆、绍兴市摄影家协会教育分会

本次竞赛设立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和竞赛评审专家组。竞赛组委会人员构成名单如下：

竞赛办公室设在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艺术设计系，由艺术

设计系吕玉龙任竞赛办公室主任，唐银兼任竞赛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竞赛的具体工作和日常事务。竞赛联络人：郭老师（电话：15852910707，QQ 邮箱：1057152753@qq.com）。

竞赛评审专家组名单另定。

二、竞赛主题

本届竞赛主题为“科技·未来”。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指示，深入落实“八八战略”，助力我省建设文化强省、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的战略目标。本届竞赛以“科技·未来”为主题，要求参赛者从绍兴大学生视角出发，立足地方，突出属地文化，用镜头记录绍兴及周边地区科技发展与时代进步，从不同维度表达自己对未来的思考，探索科技与艺术交融、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的发展途径，用影像描绘梦想与希望、文明与未来的美好蓝图。

三、参赛对象

绍兴市各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高职学生，2024 届毕业生也可以学校的名义参赛。

四、征稿规则

1.参赛作品应紧扣本次比赛主题，体裁和风格不限，黑白、彩色不限，谢绝完全借助电脑软件制作合成的作品参评。

2.竞赛分艺术摄影、纪实摄影、商业摄影、微视频、人工智能生成影像五大类，各校投送 5 类作品总数上限为 40 件。同一

投稿人可选投不同类别，但同一件作品不得重复投送不同类别。每位投稿人不论投送几个类别，总数不得超过2件。

3.摄影类作品统一以JPEG格式电子影像文件提交，每幅照片长边不少于3000像素；艺术摄影类组照作品每件限4-6幅，纪实摄影类组照作品每件限4-8幅，商业摄影类组照作品每件限4-6幅；微视频组投稿只接收时长为30秒～10分钟的视频文件，视频规格1280*720像素及以上，MP4格式；人工智能生成影像类，作品包含静态与动态，须提供自己拍摄的照片或视频素材，保留生成过程的关键词、参数调整、迭代过程等相关材料。所有作品均须提交500字以内的创作阐释及说明（创作阐释及说明中不得出现作者的相关信息）。

每件作品的指导教师署名不超过2位；微视频每件作品，作者署名不超过5位；其他类别每件作品，作者署名不超过1位。每件作品仅可参加一个组别中的一个类别的比赛，在不同类别中重复参赛的作品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4.竞赛不接受个人投稿，各参赛院校通过校内竞赛选拔优秀作品发送**网盘链接，以及电子汇总表和盖章后汇总表的PDF文件发送至秘书处邮箱**（见附件5），报名表与汇总纸质表统一寄送竞赛办公室。

5.参赛作品必须是绍兴市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的原创作品，如涉及著作权、肖像权或名誉权纠纷，均由作者负责，与竞赛主办方无关。市级以上摄影比赛的获奖作品不得参加本次竞赛。作品

上不得出现学校名称、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也不得添加水印和边框，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纪实类作品要求真实性，除裁剪和适度的影调、反差调整外不得修改原始影像。

6.竞赛主办方对参赛作品拥有公开出版、展示、展览、推广宣传和在有关媒体进行报道等非营利性的使用权，不另付稿酬。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行备份。

7.征集作品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8.送稿地址及联系方式：所有作品寄（送）至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办公室（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艺术设计系）。

电子邮箱：1057152753@qq.com，联系人：郭老师 15852910707。

地址：浙江绍兴世纪东街 770 号，邮编：312088。（快递上请注明“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字样）

9.一经投稿即被认为作者完全同意本参赛要求。对违反本参赛要求的作者，组委会有权拒绝其参加比赛或撤销奖项并通报作者所在学校。

五、类别说明

1.艺术摄影：可涵盖人文景观、人物、静物等，也包括创意影像、观念影像、实验性影像等。对创作技法不作限制。艺术类摄影作品的作者，如在创作中使用了他人影像素材必须注明所用何人、何作品及授权情况等信息。

2.纪实摄影：涵盖新闻摄影、专题报道摄影、社会纪实摄影、

自然纪实摄影等。纪实类摄影作品除构图剪切外不得对原始画面的影像内容进行增加或删减。在后期制作中，对影调和色彩等视觉效果的调整须为适度，以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真实属性为原则。彩色可以整体（不可局部）转变为黑白或单色。纪实类入围作者有义务向主办方证明其作品的真实性，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办方提供入选作品原始影像（原始数据）。原始数据文件指直接从相机或数码后背中导出的、未经任何软件处理的、含有拍摄机型、拍摄时间、相关参数等完整原始数据的文件。凡不能够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原始影像文件的纪录类入选作品，将丧失其入围资格。

3.商业摄影：以摄影影像为作品主体元素，涵盖时装、建筑、交通工具、家电等各类商业题材，允许使用后期加工手段。商业类摄影作品的作者，如在创作中使用了他人影像素材必须注明所用何人、何作品及授权情况等信息。

4.微视频组：投稿只接收时长为 30 秒～10 分钟的视频文件，视频规格 1280*720 像素及以上，MP4 格式。作品及说明中不得出现作者、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也不得添加水印，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5.人工智能生成影像：作品风格不限，包含绍兴元素，旨在拓宽摄影创作的边界，在形式语言、观念表达、作品呈现等方面体现想象力与创造力。突出对影像本体的边界拓展，以及跨媒介结合碰撞，传达积极、健康的社会价值观和摄影师的开放性创作。

六、评分标准

竞赛评审专家组由各校推荐的评审专家和业界专家组成。

对各参赛院校选送的参赛作品，从主题表达40分、艺术感染力30分、作品质量30分，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分。评分点包括主题把握、作品标题，思想内涵，艺术观念，创意构思，审美情趣，信息量；作品形式感，摄制技巧，瞬间把握，光影构成，视听表达；拍摄难度，技术纯熟度，制作精度等。

各参赛作品的最终获奖等级，将由竞赛评审专家组评审、组委会审定后，由绍兴市教育局发文公布。

七、奖项设置

竞赛组委会根据评审结果，按参赛作品比例确定获奖数量。本科组、高职组每组各类作品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人工智能生成影像赛道，本科组与高职组一同评奖。一等奖获奖比例为参赛队数的8%、二等奖获奖比例为参赛队数的15%、三等奖获奖比例为参赛队数的25%（计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然后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评选。如遇参赛队出现相同分数或参赛人数少于预期等特殊情况，组委会可对各奖级数量酌情微调，但获奖总数不超过报名参赛队（人）总数的50%）。

优秀组织奖按照参赛院校总数20%的比例设定，根据各参赛学校所得总分确定，其中每个项目的一等奖得6分、二等奖得4分、三等奖得2分。同时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指导学生获一等奖的教师为优秀指导教师；若参赛单位没有获得一等奖，该参赛

单位成绩最好的二等奖参赛作品的第一指导老师也可推荐为优秀指导教师。

八、特别说明

（一）作品及说明中不得出现作者、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也不得添加水印，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纪实类摄影作品要求真实记录，除适度的影调、色彩、反差调整外不得修改原始影像。纪实类、商业类、艺术类、微视频类作品不得运用人工智能生成技术，画面主体和画面的主要部分必须为参赛者本人拍摄，使用非本人拍摄的素材仅限于画面局部和次要部分，且须在作品汇总表和参赛表中加以说明。

（二）竞赛组委会及竞赛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对参赛作品拥有公开播出、出版、展示、展览、推广宣传和在有关媒体进行报道等非营利性的使用权，不另付稿酬。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行备份。

（三）所有作品须为原创作品，投稿者应保证其为所投送作品的作者，并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投稿者还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对于违反各个摄影类别通行标准和基本规范以及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具有欺诈性质等一切违反法律、道德、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形。若有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肖

像权纠纷或争议，其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负责，与竞赛主办方无关。

本次比赛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一经投稿即被认为作者完全同意本参赛要求。对违反本参赛要求的作者，竞赛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参加比赛或撤销奖项并通报作者所在学校。

九、竞赛安排和要求

2024 年 10 月 18 日，截稿；

2024 年 11 月上旬，完成初赛评选，公示进入复赛答辩人员名单；

2024 年 11 月下旬，举办复赛答辩（答辩形式待定）；公示获奖名单，公布获奖结果。

各参赛学校向竞赛办公室推选竞赛联系人 1 人（表格见附件 2），推荐竞赛评审专家 1 人（表格见附件 3）。被推荐的评审专家不得为参赛指导教师，要求有较强的责任感、评审时能做到公平公正、能积极参加评审工作。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各校（院）以学校为单位提交如下材料到竞赛办公室：

1.参赛作品提供百度网盘链接；

2.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参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3.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

4.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作品报名表；

5.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作品汇总表。

以上材料（除参赛作品外）须经学校教务处盖章，并将电子稿发至竞赛办公室邮箱（1057152753@qq.com）。

决赛答辩：根据初赛结果确定入围答辩名单，选手按规定参加答辩。决赛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十、参赛费用

本次竞赛不收参赛费。

附件：1．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组委会名单

2．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参赛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3．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

4．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报名表

5．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作品汇总表

附件 1

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组委会名单

主　任：马成永　绍兴市教育局党委委员、二级调研员

副主任：沈华梅　绍兴市教育局高教处处长

徐慧剑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副院长

委　员：方小利　绍兴文理学院教务处处长

杨爱军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务处处长

姜文杰　浙江树人学院教务处处长

杜　丰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务部部长

朱向涛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务部部长

吕跃军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林小敏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教务部部长

万志平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陈晓燕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张雷霆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督导

吴群英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黄永焱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附件 2

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所在部门					
通讯地址					
邮箱					
手机					

注：竞赛联系人信息表请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前发送到邮箱 1057152753@qq.com。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5852910707

附件 3

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评委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学位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职称				任教学科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个人简介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推荐表纸质版需盖学校或教务处公章并邮寄给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4

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报名表

<table>
<tr><td>作品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作品类别</td><td colspan="5">☐艺术摄影☐纪实摄影☐商业摄影☐微视频☐人工智能生成影像</td></tr>
<tr><td>作品
（设计）
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参赛作者
及排序</td><td>排序</td><td>姓名</td><td>专业及班级</td><td>联系电话</td><td>E-mail</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指导教师
及排序</td><td>排序</td><td>姓名</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1</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参赛组别</td><td colspan="2">☐本科组
☐专科组</td><td>学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特别说明
1.学校及指导教师姓名请在报名表中填写，作品中不得出现该类信息，一经发现，作违规处理；
2.对不符合作品技术规范要求或技术环境配置不清楚的作品将予以降级或淘汰；
3.作品内容不得涉及色情、暴力，不得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4.参赛作品如涉及著作权、版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任何相关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将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5.除非特别申明，竞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拥有非营利性的使用权。
6.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所有。</td></tr>
<tr><td colspan="6">参赛者签名及学校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绍兴市第九届大学生摄影竞赛作品汇总表

学校（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详细地址（邮寄证书）		
艺术摄影组件数		纪实摄影组件数		商业摄影组件数		微视频组件数		人工智能生成影像组件数	
序号	姓名	作品名称	组别	专业	作品幅数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非本人拍摄素材使用说明	拍摄地点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									
注：请将表格内各项信息填写完整；联系方式尽量留手机号码。									